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让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进入名单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2. 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10月12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报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企业名单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填写《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后称《企业名单》）（附件1），并于10月13日前将《企业名单》以正式文件（后附企业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文件）送省工信厅，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由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于每月底前将确定的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2023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根据本通知“申报条件”第二条要求提交补充申报。补充申报企业可于2024年4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

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三）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确定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等。

（四）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申报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附件2），于次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联 系 人：赵 晨　　电 话：63915538

电子邮箱：646434265@qq.com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附件 2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②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注：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抄送：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省工信厅关于落实制造业企业申报增值税
加计抵减政策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商贸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经发局：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落实制造业企业申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事项的补充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需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申报，于每月23日前将纸质文件报送至市工信局规划与科技创新科。

联系人：屈佳妮　　联系电话：0912-3891629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5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申报增值税
加计抵减政策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月8日，我厅印发了《关于征集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做好后续征集、申报、审核等工作，保证全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充分享受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时间

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尽快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23日前报送企业所在地区（县）一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未及时提交纸质文件的企业可在下月申报。

二、关于审核流程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月25日前将本市（区）申请名单（样式见附件1）及企业相关纸质材料书面反馈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前大楼4-103室）。同时，请将电子版汇总表格（excel）文件发送至邮箱（646434265@qq.com）。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需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2），于每月25日前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三、其他事项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企业知晓率和申报率，积极回复企业疑问，无法解答的问题收集汇总后反馈至省级部门统一回复。“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为持续性工作，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赵　晨	电　话：63915538
省科技厅	苗宏雄	电　话：87292778
省税务局	赵向华	电　话：87695163
火炬中心技术支持		电　话：010-88656315

附件：1. 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2.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3. 各有关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1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附件 2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②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注：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附件3

各有关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

市（区）	姓名	联络方式
西安市	梁　力	029-86789119
宝鸡市	余荣荣	0917-3260777
咸阳市	高博文	029-32086659
渭南市	杨伯瑞	0913-2930807
铜川市	唐伊娟	0919-3183783
榆林市	屈佳妮	0912-3891629
延安市	李　康	0911-7092471
汉中市	鲁文涛	0916-2626807
安康市	刘紫微	0915-3218820
商洛市	米仁沙	0914-2312828
杨凌示范区	代耀轩	029-87031020
韩城市	冯振平	0913-5196153